**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**

93.07.07 校學字第018693號函報部備查並奉校長核定 95.08.01 奉校長核定修正

97.01.12奉校長核定修正 98.05.20 奉校長核定修正 100.6.23.奉校長核定修正

 105.11.11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7.03.19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8.12.10奉學務長核定修正

* 各題若無符合之狀況，請自填0分。
* 同學需據實填寫本表格，如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配 分 | 自評分數 | 審查分數 |
| 1. 雙親是否健在？(須附證明

或相關佐證資料) | 父：存 □ 歿 □；母：存 □ 歿 □ (請打勾)父母雙亡→5分；單親家庭(含離婚)→3分 |  |  |
| 1. 學生本人是否為身心障礙、

罹患重病等需治療？（須附當年度醫療證明） | 本人有，需長期治療→4分本人有，需短期治療→2分 |  |  |
| 1. 家中(不含申請人)就學狀況

（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) | 4人以上→4分； 3人→3分2人→2分； 1人→1分 |  |  |
| 4. 清寒證明文件(須當年度之證明文件；內容需包括家庭經濟狀況) | 政府機關出具→4分學校及其他單位出具→2分 |  |  |
| 5. 學雜費及生活費來源 | 完全自籌→3分；請說明並附證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
| 6. 近一年家庭曾遭變故導致經濟重大負擔者，或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情況者。 | 是，並提出合理證明→3分是→1分，請簡略說明：  |  |  |
| 7. 是否擔任本校僑生社團幹部(檢附ePO下載之幹部證明；ㄧ年級免填) | 曾任＋現任→2分曾任、現任→1分社團暨幹部名稱：學年度： |  |  |
| 8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之總平均成績(一年級免填) | GPA 3.82以上→3分GPA 2.70至3.81→2分GPA 1.70至2.69 →1分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